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07號

原　　告　富之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江麗琴
原　　告　柯季遠
　　柯季寧
　　柯季銓
　　柯季驄
被　　告　昆信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陳德福
被　　告　陳維澤
　　陳錦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12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㈠1.先位部分：確認被告昆信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昆信公司）108年第一次股東會議（下稱系爭會議）「案由一：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」（下稱系爭議案）決議無效；2.備位部分：撤銷昆信公司系爭會議系爭議案決議；㈡解除被告陳德福、陳維澤、陳錦堂在昆信公司之董事職務。關於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系爭會議系爭議案無效或撤銷系爭會議系爭議案，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均屬不能核定，擇一計算即可；又其併為請求聲明第2項解除陳德福、陳維澤、陳錦堂董事職務部分，計有3項訴訟標的，各訴訟標的價額均屬不能核定，且應與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600,000元（計算式：

1,650,000 × 4 ＝6,600,000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6,340元。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子琪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書記官　簡吟倫